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40,655,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5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6,658,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6,658,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996,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6,658,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738,701,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2%;反对1,95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579%;反对1,953,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与合作方完成老挝合资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汇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亚投资")英文名称:ASIA CONFLUENCE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与合作方XDL MAX POTASH KHAMMOUAN CO.,LTD(以下简称"XDL MAX")共同在老挝境内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其中汇亚投资占比75%,XDL MAX占比25%。拟由合资公司就老挝甘蒙省农波南部地区50平方公里勘探权,在勘探报告获批,与老挝政府签署采矿合同后,向老挝计划投资部申请投资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开展钾盐勘探、开采、加工服务,以及生产钾肥供国内销售及出口业务。

根据已有的地质勘探工作和周边矿权资料信息,推测预计农波南部矿区勘探区域内折合氯化钾的资源量约计1亿吨(具体资源量信息以后期批准的勘探报告为准),初步规划产能为氯化钾100万吨/年。若后期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勘探资源量达到预期,将根据勘探资源储量设计具体的开发规模和开发方案。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近日,合资公司在老挝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365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老挝开元XDL钾肥有限公司

[illegible]

(英文名称:Lao Kaiyuan XDL Potash Co.,LTD)

2、注册资本:1,148,772,000,000基普(壹兆壹仟肆佰捌拾柒亿柒仟贰佰万基普)

3、经营范围:钾盐勘探、开采、加工服务;生产钾肥供国内销售及出口。

4、办事处地址:万象市西阔达蓬县乌蒙村

5、股东:ASIA CONFLUENCE(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韩汇如,中国国籍。

XDL MAX POTASH KHAMMOUAN CO.,LTD 代表人:徐林林,中国国籍。

三、备查文件

老挝开元XDL钾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应协议书》,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00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00时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截止2024年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3,996,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6,658,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部分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由监事和股东代表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布了审议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表决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738,701,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2%;反对1,95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579%;反对1,953,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书瀚 见证律师:马 焱
见证律师:曹燕红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00万元至5,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49.08万元至3,649.08万元,同比增加118.51%至169.65%。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至1,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17.16万元至1,317.16万元,同比增加123.05%至225.99%。

●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00万元至5,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49.08万元至3,649.08万元,同比增加118.51%至169.65%。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至1,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17.16万元至1,317.16万元,同比增加123.05%至225.9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0.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2.8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开拓市场,提升运营效率,持续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增强。在汽车OEM原厂涂料领域,实现突破;在汽车内外饰件涂料领域,实现增长,带来整体业绩的提升。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有所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478,800股,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9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0,000,000股增至120,478,800股,注册资本由120,000,000元增至120,478,80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47.8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7.8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9	东来技术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2日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16:3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联系人:邹金彤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0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7,000万元 - 52,000万元	亏损:50,717.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0万元 - 60,000万元	亏损:53,998.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7元/股 - 1.18元/股	亏损:1.15元/股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935.10万元 - -35,935.10万元	11,064.9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外部市场及内部经营诸多不利因素叠加影响,收入持续下降,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于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了股票协议转让后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改组换届,各项改革正在加快推进之中,收入下滑已经得到初步控制,但暂未形成规模效应。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3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 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4-00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负,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935.10万元 - -35,935.1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1月10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03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4,185.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67,6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4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0.00元/股,回购均价为10.9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27,581.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267,699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规则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内容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月29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1250042号),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30384,公司进行了章程备案的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其它内容未变。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如下: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231213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2312130384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99万元 - 65,099万元	盈利:105,8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2% -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727万元-70,727万元	盈利:85,5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1% - 18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963元/股-0.3563元/股	盈利:0.5698元/股
营业收入	1,936,812万元-2,136,812万元	1,991,80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936,812万元-2,136,812万元	1,991,80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需求恢复不及预期,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柠檬酸、饲料类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0万元至-6,000万元	-4,879.28万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约:82.40%-2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00万元至-6,450万元	-4,964.67万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约:91.35%-29.92%	
基本每股收益	-0.0864元/股至-0.0583元/股	-0.04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而增加了相关费用;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亏损;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资产(苗木)受市场环境影响,因价格下跌致资产减值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4-00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晨凯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晨凯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632.11万元,同比增加65.63%左右。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747.54万元,同比增加86.9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632.11万元,同比增加65.63%左右。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747.54万元,同比增加86.99%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67.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52.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新产品增收益"和"常规产品降成本"为双轮驱动举措,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绿色化、功能化、差别化和个性化产品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拓,强化成本管控,公司规模和品牌效应不断显现,带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200万元 - 65,000万元	盈利:19,127.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9.71% - 43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100万元 - 63,900万元	盈利:7,937.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7.42% - 905.0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1元/股 - 0.53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减值影响

1、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长期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Evive Biotech Ltd.(亿一生物)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F-627(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合并报表期末原值为168,438万元,拟计提减值准备80,000.00万元—88,000.00万元,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600.00万元—54,700.00万元。2023年F-627先后在中国、美国成功获批,但全球市场竞争格局与竞争态势发生重大变化(竞品数量增加及竞品价格下降),呈现不利影响,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不及预期导致减值,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信用减值

公司自有产品(含进口)的销售规模增加,相应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二)研发费用

2023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三)其他说明

2023年度,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上年下降比例不同,主要因2023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同比减少约6,000.00万元;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约6,5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